绍市质安监〔2019〕14号

关于印发市区建设工程“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检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区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和“小火亡人”事故，确保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按照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和绍兴市建设局《关于开展绍兴市建设系统“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从5月起至7月在绍兴市区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检查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紧盯重大活动、重要场所，督促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深入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加强监督检查，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减少一般亡人火灾，遏制较大和有影响火灾，坚决杜绝重特大群死群伤火灾，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质安监总站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长:张文灿

副组长：崔海兴、庞亮

组员:安监一科、安监二科全体成员

三、检查范围

市区范围内市总站所辖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轨道交通工程）。

四、重点检查内容

**（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临时用房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

**（二）防火分隔不到位。**施工现场的办公区、生活区和施工区未按要求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既有建筑进行改扩建施工时，施工区和非施工区未划分，非施工区继续营业、使用和居住时，不符合相关规定。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

**（三）疏散通道不畅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被封闭、堵塞、占用。

**（四）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各种易燃易爆危险品未分类堆放保管。违规在火灾或爆炸危险性场所使用电气焊进行明火作业。在员工宿舍违规使用明火做饭、取暖和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电焊工、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五）消防设施损坏停用。**施工工地消火栓不能正常供水，灭火器不能正常使用。未按施工进度同步安装室内、室外临时消防系统并正常供水。

**（六）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停放位置与周围可燃物未落实防火措施。采取“飞线”、入户等方式违规充电。

**（七）消防安全责任制度不落实。**相关单位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

**（八）日常巡查检查不到位。**未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并如实登记报告。单位未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并完整准确记录。未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问题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九）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单位检查整改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开展宣传培训能力不足。员工不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

五、步骤及措施

从2019年5月开始到7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发动阶段**（5月30日前）。

**1.广泛动员部署。**印发专项行动方案文件、召开会议落实部署。

**2.明确工作标准。**制定《九类消防安全突出风险自查方法和自改措施》（附件1）。

**（二）组织实施阶段**（6月至7月）。

**3.全面组织培训。**6月中上旬，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九类消防安全突出风险自查方法和自改措施》的专门培训，讲清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通报消防安全形势，指导相关人员掌握检查重点、标准和整改要求。

**4.单位自查自改。**6月底前，施工单位使用《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自查表》（附件2），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简称“三自主”），并作出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承诺（简称“一承诺”）。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登记造册、建立清单，明确整改期限和整改措施。已完成消防安全自查的施工单位，要在工地明显部位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公开声明本工地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简称“两公开”）。6月底前，将自查表汇总后报市建设局。

**5.严格检查。**7月，我站将对完成自查单位开展全面检查。发现在自查中弄虚作假或存在突出风险隐患的，依法查处并督促整改。

绍兴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19年5月23日

抄送：市建设局 市府办城交处 市应急管理局 越城区应急管理局

 绍兴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印发

附件1

九类消防安全突出风险自查方法和自改措施

一、自查和自改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的问题

**（一）施工工地办公、住宿等临时用房用彩钢板搭建的，彩钢板芯材应采用不燃难燃材料。**

自查方法：对彩钢板芯材进行采样点燃，能点燃并持续燃烧的为易燃可燃材料。或查看芯材的燃烧性能检验报告，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A级。

自改措施：将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拆除或者更换。

**（二）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做外墙外保温系统的在建高层建筑、商住楼等区域，在周边安全距离内禁放烟花爆竹，严禁违规动火作业。**

自查方法：通过查阅建筑原始资料、采样核查等方式，查看建筑是否使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作外墙外保温系统。

自改措施：将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进行更换；无法更换的，应在周边明显位置设置禁放烟花爆竹提示，需动火动焊施工的，应通过动火审批，并严格落实现场监护和防范措施。

**（三）电气线路应敷设在不燃难燃装修装饰材料中，开关、插座等电器配件周围应采用不燃隔热材料。**

自查方法：查看电气线路是否穿越或敷设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中，开关、插座等电器配件周围是否设置易燃可燃材料。

自改措施：电气线路穿越或敷设处采取穿管保护等防火措施，开关、插座等电器配件周围采用不燃隔热材料进行分隔。

二、自查和自改防火分隔不到位的问题

**（一）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和施工区保持规定的距离，防火间距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第3.2条的规定。既有建筑改扩建时，应分隔施工区和非施工区，非施工区需继续营业时，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第4.3.3、4.3.4、4.3.5条等的规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不允许设置员工宿舍。**

自查方法：测量施工现场的办公区、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安全距离。既有建筑进行改扩建施工时，检查是否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第4.3.3、4.3.4、4.3.5等的规定。现场查看在未竣工的建筑物内是否设置员工宿舍。

自改措施：对不符合安全间距的临时用房予以拆除重建。既有建筑进行改扩建施工时，按要求整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拆除建筑物内的员工宿舍。

三、自查和自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不畅通的问题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

自查方法：查看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存在占用、堵塞、封闭或其他妨碍人员疏散的情况，如疏散通道堆放物品、设置障碍板、安全出口上锁、封堵等。

自改措施：采用打通、拆除、清理等方式恢复畅通。

**（二）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不应设置影响人员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自查方法：查看室内门窗周围，是否设置广告牌、铁栅栏、防盗窗（网）等情况。

自改措施：拆除广告牌、铁栅栏、防盗窗（网）；确需设置铁栅栏、防盗窗（网）的，应易于从内部开启，人员能顺利通过。

**（三）消防车道应保持畅通。**

自查方法：查看是否存在违规搭建临时建筑、随意停放车辆、堆放物品、设置围墙、铁栅栏等影响人员疏散、消防车辆通行的情况。

自改措施：采用拆除、清理、腾挪等方式恢复畅通，并在醒目位置设置“严禁占用消防车道”警示标语。

四、自查和自改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问题

**（一）施工工地不得违规堆放易燃可燃物品。**

自查方法：查看易燃易爆危险品是否按计划限量进场、分类专库储存，库房内是否通风良好、设置严禁明火标识。

自改措施：及时搬离、清理违规超量堆放的易燃易爆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

**（二）在火灾或爆炸危险性场所使用电气焊进行动火作业应符合要求。在员工宿舍不得使用明火做饭、取暖和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电焊工、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自查方法：现场查看动火作业是否符合要求，查阅资料，看动火作业是否经过审批。现场查看员工宿舍是否使用明火做饭、取暖和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现场查看电焊工、电工是否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

自改措施：暂停动火作业。拆除煤气灶和大功率用电设备。无证人员停止作业。

五、自查和自改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的问题

**（一）消防栓泵采用专用消防配电线路。**

自查方法：现场查看消防栓泵的配电线路是否和施工用电线路分开设置，专用配电线路应自施工现场总配电箱的总断路器上端接入，且保持不间断供电。

自改措施：拆除配电线路并重新设置。

**（二）施工现场应配置足够数量灭火器且能正常使用，按施工进度同步安装室内、室外临时消防系统并正常供水。**

自查方法：现场查看是否设置灭火器且在有效期内。是否按施工进度同步安装室内、室外临时消防系统。打开消防栓，查看能否正常供水。

自改措施：设置灭火器，灭火器超过有效期的进行更换。安装室内、室外临时消防系统。查找原因，保证消防系统能正常供水。

六、自查和自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问题

**（一）电动自行车应停放施工现场指定在区域。**

自查方法：查看施工现场有无无序停放电动自行车。

自改措施：及时搬离、清理。

**（二）员工宿舍等有人员居住的场所不得停放电动自行车。**

自查方法：查看员工宿舍等场所有无停放电动自行车。

自改措施：立即搬离。

**（三）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区域与周边建筑区域直接连通的，应用实体墙分隔。**

自查方法：查看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区域与周边建筑区域是否用实体墙分隔。

自改措施：立即搬离、清理并设置实体墙，或在室外设置集中停放、充电点，并与建筑保持安全距离。

**（四）不得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充电。**

自查方法：查看有无采取“飞线”、入户等方式违规充电。

自改措施：及时制止、纠正，加强教育警示。

**（五）电动自行车周围不得堆放易燃可燃物品。**

自查方法：查看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周围有无易燃可燃物品。

自改措施：及时清理或者搬离至安全范围。

七、自查和自改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的问题

**（一）单位应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并在醒目位置公示。**

自查方法：查看单位内部有无正式任命文件，是否在醒目位置张贴公示。

自改措施：应及时通过正式文件明确并公示。

**（二）微型消防站队员能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并定期参加针对性训练、实战化演练。**

自查方法：通过实地抽查和应急拉练的方式，检查微型消防站队员是否达到“三知四会一联通”（“三知”：知道消防设施和器材的位置，知道安全通道和出口，知道建筑布局和功能；“四会”：会疏散逃生，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穿戴防护装具，会使用消防器材；“一联通”：消防支队或大中队与微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与队员要保持通信联络畅通）要求。

自改措施：对能力欠缺的微型消防站队员，加强日常培训和演练。

**（三）单位应向当地消防部门作出消防安全承诺，并公开声明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

自查方法：检查是否向当地消防部门书面承诺、向社会公开承诺。

自改措施：向当地消防部门作出整改消除突出风险书面承诺，在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开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

八、自查和自改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的问题

**（一）单位应每月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每年进行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并留存维保、检测记录。**

自查方法：查看维保检测记录，了解相关人员是否按期检查。

自改措施：制定落实日常维修保养制度，每月至少进行1次维护保养。

**（二）单位应制定防火巡查检查制度，安排人员开展巡查检查，并如实登记报告。**

自查方法：查看巡查检查记录，了解相关人员是否按时巡查检查。

自改措施：单位每月至少开展1次防火检查。

**（三）单位应制定火灾隐患整改制度，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自查方法：查看隐患整改记录，了解火灾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自改措施：单位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对一时难以整改的，应向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和要求，落实人员和整改资金。在火灾隐患消除前，单位要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九、自查和自改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的问题

**（一）单位应开展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和新入职员工岗前培训。**

自查方法：通过查阅档案台帐、抽查抽问、现场测试等方式，查看是否开展针对性消防宣传培训，员工是否掌握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方法。

自改措施：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加强新入职员工培训，使其了解本场所、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掌握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二）施工工地等场所应定期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自查方法：通过现场询问、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施工人员是否熟知火灾报警、初起火灾扑救、疏散逃生等消防安全常识，建筑工人是否了解工地用火用电管理规定。

自改措施：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附件2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责任人 |  | 电话 |  |
| 地址 |  | 管理人 |  | 电话 |  |
| 单位类型 | 见备注 | 自查时间 |  |
| 自查项目 | 自查部位及发现问题 | 整改措施 | 整改期限 |
| 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 示例1：自查二楼疏散通道墙面，使用软包装修，属易燃材料。示例2：自查未发现问题。 | 示例1：拆除二楼疏散通道墙面的软包，改为涂料。示例2：无需填写。 | 示例1：4月30日前整改完毕。示例2：无需填写。 |
| 防火分隔不到位 |  |  |  |
|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不畅通 |  |  |  |
| 易燃易爆危险品 |  |  |  |
| 消防设施损坏停用 |  |  |  |
| 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  |  |  |
| 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 |  |  |  |
| 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 |  |  |  |
| 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 |  |  |  |
| 承诺事项 | 示例1：自查无以上九类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填写“经自查，本单位（场所）不存在突出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承诺人：XXX2019年5月xx日”示例2：自查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应列明隐患清单，填写“经自查，本单位（场所）存在以下风险隐患：1.二楼疏散通道墙面，使用软包装修；2.二楼厨房未安装防火门。以上风险隐患已落实防控措施，并承诺于XX月XX日前整改完毕。承诺人：XXX2019年5月xx日” |

备注：1.单位类型从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轻纺印染行业出租厂房和高荷载仓储、群租房（“多合一”场所）、高层建筑、施工工地、养老服务机构、医院、学校（校外培训机构）、文物建筑（博物馆）等选取；

2.承诺事项中由该单位（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手写签名、填写日期，并加盖单位（场所）公章。